

**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**

**监事会关于对《董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  
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的意见**

鹏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蓝盾股份”）2020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，并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（鹏盛A审字[2022]43号）。公司董事会出具了《董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——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》及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——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监事会对《董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进行了审核，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：

- 1、监事会对于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无异议。
- 2、董事会关于涉及事项的说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。为改善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，董事会和管理层已制定了一系列积极的措施，这些措施和安排是切合实际的。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应全力做好生产经营工作，提升盈利能力，降低经营风险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- 3、监事会将继续积极履行监督职责，持续关注公司相关措施的推进工作，同时督促公司依法规范运作，维护投资者的利益。

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年4月28日